

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劃

一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二. 競賽項目及相關規定(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，該項目不予舉辦，惟市賽簡章公告後，有意報名參加者，再辦理遴選作業。)

(一) 動態：除客語、原住民語項目外，其餘各項目每班限一人參加。

1. 演說項目：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。

2. 朗讀項目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員抽題時間	競賽內容
演說	國語演說：每人限3~4分鐘(3.5分鈴聲一響、4分鈴聲二響，並請立即下台，未足3分或逾4分者扣分)。	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	除國語類由本校命題外，國語演說、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稿，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112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。
	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2~3分鐘(2分鈴聲一響、3分鈴聲二響，並請立即下台，未足2分或逾3分者扣分)。		
朗讀	每人限2分鐘(2分鈴聲二響，並請立即下台，逾時者扣分)。	登臺前6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原住民語朗讀不抽題)	

3. 競賽時限及內容(詳附件)：

(二) 靜態：各項目每班限一人參加。

1. 作文：題目及稿紙當場公布發給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時 90 分鐘。

2. 寫字：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限時 50 分鐘。

3. 字音字形：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限時 10 分鐘。

三. 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
2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2.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時間：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(四)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。

(五) 寫字：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。

1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2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 <https://goo.gl/CfDU>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；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四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各組均錄取 3 至 5 名，獲獎者各記嘉獎乙次。

五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(五)截止。演說及朗讀競賽員出場序號於 10 月 27 日(五)上午 08:10 由教務處統一抽出。

六. 請競賽員務必準時，逾時不得入場；無故缺賽或未事前請假者，核記缺點三次；競賽員因錯過報到時間遲到，而影響上場前準備時間者，不另補償時間；一旦比賽正式開始，遲到者取消資格不得入場。如被記缺曠課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。

112 學年度瑞祥高中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指定篇目

競賽項目	指定篇目	備註
閩南語朗讀	01 上好鼻的臭臊味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 (4 抽 1)</u>
	02 蹠佇海邊仔的日子	
	03 種花分人挽	
	04 溪頭的記持	
客家語朗讀	01 線上學習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 (4 抽 1)</u>
	02 火燒坳崗	
	03 鷓婆飛啊飛	
	04 竹蔗下个蟬仔	
原住民語朗讀	各族語請至「朗聲四起」網站 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 查詢	<u>自選 1 題</u>

給國一、二各班

112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比賽時間表

項目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字形	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 作文：下午 14：30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4：15》 字音字形、寫字：下午 15：20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5：15》	活動中心四樓閱覽室
作 文		
寫 字		
國語朗讀	11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：25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3：00》	國一、國二：5F 會議室 (暫定)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11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8：15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7：40》	國一、國二：5F 校史室 (暫定)
客家語朗讀		
原住民語朗讀		
國語演說	(暫定) 國一：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 國二：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：25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2：40》	(暫定) 創造樓四樓 自學空間 B (準備室) 自學空間 C (比賽場地)
閩南語朗讀	11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：25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3：00》	國一、國二：5F 校史室 (暫定)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：25 《競賽員報到時間 12：40》	國一、國二：5F 校史室 (暫定)

※競賽員因錯過報到時間遲到，而影響上場前準備時間者，不另補償時間；一但比賽正式開始，遲到者取消資格不得入場。

1. 比賽時如遇升旗，請參賽同學跟導師報備後即可到比賽場地，如被記缺曠課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。
2. 每班各項目報名人數，最多一名(客語及原住民語不在此限)。
3.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，該項目不予舉辦，惟市賽簡章公告後，有意報名參加者，再辦理遴選作業。
4. 競賽員完成比賽後請留在座位欣賞其餘選手表現，全數完賽並聆聽評審講評後統一離開；干擾比賽秩序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立即驅離出場。
5. 比賽場地如無法使用時，將另行通知競賽員。

112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比賽報名表

國中部： _____ 年 _____ 班 國文老師簽名： _____ 導師簽名： _____

請於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學組邱熾蓉

於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10 分由教務處抽出場序。

比賽請準時抵達會場，尤其是需提早到場抽籤之項目；如遇到升旗，跟導師報備後即可前往參賽，如遭記缺曠課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。

客家語腔調表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韶安

原住民族語表：初鹿卑南、建和卑南、南王卑南、知本卑南；噶瑪蘭語；太魯閣語；撒奇萊雅語；賽夏語；邵語
丹群布農、郡群布農、卓群布農、卡群布農、巒群布農；東排灣語、南排灣語、中排灣語、北排灣語
四季泰雅、萬大泰雅、汶水泰雅、澤敖利泰雅、賽考列克泰雅、宜蘭澤敖利泰雅；雅美語
德鹿谷賽德克、德固達雅賽德克、都達賽德克語；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鄒語
馬蘭阿美、恆春阿美、海岸阿美、秀姑巒(中部)阿美、南勢(北部)阿美語；
大武魯凱、茂林魯凱、東魯凱、霧台魯凱、多納魯凱、萬山魯凱語

姓名	座號	參賽項目	客語腔調/ 原住民族語	自選題目	備註
		字音字形	X	X	限 1 人
		作文	X	X	限 1 人
		寫字	X	X	限 1 人
		國語演說	X	X	限 1 人
		國語朗讀	X	X	限 1 人
	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X	X	限 1 人
		閩南語朗讀	X	X	限 1 人
	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腔調	X	不限人數
		客家語朗讀	腔調	X	不限人數
		原住民語朗讀	族語		不限人數